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 2021 年“三民”人员  
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三) 项目立项依据.....	4
(四) 项目相关方.....	4
(五)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依据.....	7
(三) 评价对象和范围.....	8
(四) 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8
(五)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9
(六)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0
(七) 评价的组织实施.....	11
(八) 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 综合评价分析情况.....	15
(二) 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分情况及分析.....	17
五、存在的问题.....	30

(一) 绩效目标不够完整, 指标不够具体、细化.....	30
(二)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执行不够有效.....	31
(三) 人员认证准确率有待提高.....	31
六、有关建议.....	31
(一) 补充完整绩效目标, 细化、完善绩效指标.....	31
(二)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加强制度执行.....	31
(三) 加强人员认证准确率.....	32
七、附件.....	33
附件 1: 绩效评价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34
附件 2: 绩效评价团队人员清单.....	39
附件 3: 调查问卷.....	40
附件 4: 专家意见汇总表.....	44

#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 2021 年“三民”人员

## 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有关精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包头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包财监〔2018〕620号）等文件规定，受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昆区财政局）委托，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对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以下简称：昆区民政局）2021年“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三民”人员是指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内人党”事件被打残、无工作的城镇居民、农民、牧民（简称文革“三民”）。

1978年，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批转自治区党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解决“新内人党”历史错案遗留

问题的几项规定》（党发〔1978〕56号）文件中关于农民、牧民和城镇居民生活困难和生产队负担过重的补助问题进行规定，对“新内人党”致死的农民、牧民和城镇居民，其丧葬费、抚恤费还未发给的要发给；对死者遗属和严重伤残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可给予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2021年昆区民政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字〔2021〕25号）规定，提高了“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并足额发放“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保障了文革“三民”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进一步减轻了“三民”人员家庭生活负担。

##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文革“三民”生活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内财社规〔2019〕9号）文件内容和要求实施，主要内容为发放“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2021年昆区民政局主要为25位“三民”人员发放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具体实施情况如下表1-1所示：

表 1-1：项目实施情况

序号	姓名	发放标准	实际发放金额
1	窦汝宽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2	孟兰英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3	王凤琴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4	魏景荣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5	李六六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6	王淑梅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7	韩玉兰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8	孙凤珍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9	李仙果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10	汤秀英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11	王凤英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12	包满达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13	永喜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14	包富兰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15	刘贵庭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16	孙换桥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17	尹淑梅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18	王怀仁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19	梁世华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20	赵桂英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21	王学兰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22	乌吉梅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23	李文英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24	王杏桃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25	徐庆芝	1253 元/月	1253 元/月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投入及资金来源

昆区民政局 2021 年“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项目共投入 37.59 万元,其中 11.32 万元(第一批下达 8.61 万元,第二批下达 2.71 万元)来源于内蒙古自治区专项资金,26.27 万元来源于地方配套资金。

###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评价日,昆区民政局 2021 年“三民”人员生活费

及医疗保险资金项目共支出 37.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表 1-2 项目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实际 到位金额	实际 支出资金	合计	预算执行率
1	自治区专项 资金	(第一批) 8.61	8.61	11.32	100%
		(第二批) 2.71	2.71		
2	地方配套 资金	26.27	26.27	26.27	100%
合计		37.59	37.59	37.59	100%

### (三)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批转自治区党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解决“新内人党”历史错案遗留问题的几项具体规定》（党发〔1978〕56号）；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文革“三民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0〕29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字〔2021〕25号）；

《关于提高 2021 年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包民发〔2021〕21号）。

### (四) 项目相关方

包头市昆区民政局“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方主要有：

1. 项目主管部门：包头市民政局，负责审核上报实有“三民”人员信息。

2. 项目实施部门：包头市昆区民政局，负责项目管理，负责认证发放人员信息，申请补助资金。

3. 资金拨付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昆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审批、资金拨付和监管。

4. 主要受益对象：昆都仑区享受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的“三民”人员。

### （五）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工作组通过检查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项目年初申请预算时设置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设置内容不够完整，评价工作组通过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梳理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经过昆区民政局确认。

#### 1. 绩效目标

2021 年，通过申请“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 37.59 万元，为昆区民政局管辖的 25 位“三民”人员进行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可以减轻“三民”人员的家庭生活负担，保障“三民”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 2. 绩效指标

表 1-3：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人数	≤26 人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时效指标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前
	成本指标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标准	1208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三民”人员家庭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保障“三民”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基本保障
	满意度指标	“三民”人员满意度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等文件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 2021 年度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一）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分析，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合理性和有效性，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并优化昆区民政局 2021 年“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项目工作程序、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

## （二）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29 号修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 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内财办监〔2020〕5 号）；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几项民生补助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18〕116 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财字〔2016〕563 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昆财字〔2016〕564 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四举措健全财政绩效监督机制》（昆财字〔2016〕565 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关于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文革“三民”生活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19〕9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文革“三民”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内财社〔2020〕1627号）。

###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评价范围为昆都仑区民政局 2021 年“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项目 37.59 万元的使用、资金管理和绩效实现。

### （四）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价机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该项目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项目的决策与过程管理。

（4）简便有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尽量减少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负担，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并在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资料研究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深入访谈、现场勘查等方法。采取简便有效、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指标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为了保证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等文件要求，评价工作组通过分析研究项目资料，结合项目特点，并与项目单位沟通，细化了昆区民政局 2021 年“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5 分，过程 25 分，产出 35 分，效益 25 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的计算过程如下：

三级指标评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得分

二级指标评分= $\Sigma$  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Sigma$  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得分

综合得分=项目决策得分+项目过程得分+项目产出得分  
+项目效益得分。

评分过程中，末级指标评分按照定量、定性指标不同采取不同的评分方式，定量指标由评价工作组根据具体数据计算后得出；定性指标根据资料证据、评分规则，在项目的深入了解和预算绩效管理领域的专业判断下进行评分。

#### （六）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获得数据的方式一般包括查阅资料、实地走访、案头研究、社会问卷调查、访谈等。

1. 查阅资料：评价工作组在数据收集过程中，分别查阅了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经费相关业务档案及相关财务资料、预算文件等资料。

2. 实地走访：评价工作组实地走访了包头市昆区民政局，对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

3. 案头研究：评价工作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了案头分析。

4. 问卷调查：本次绩效评价，共收集 25 份调查问卷，调查对象为“三民”人员，考察“三民”人员对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效果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察。

#### （七）评价的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包括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评价总结阶段三个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评价准备阶段

######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本项目是由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绩效评价的工作，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组听取委托方的评价要求及重点，与被评价单位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 （2）前期资料收集

评价工作组与项目联络人员进行前期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制定资料清单并收集。

###### （3）遴选绩效评价专家

评价工作组结合前期工作资料，在了解项目基本信息的情况下遴选专家，明确专家具体工作内容、时间、程序及责任。同时专家对绩效评价的方式方法、评价指标及标准选用等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 （4）方案制定与确认

评价工作组将收集到的前期资料进行整理，确定评价思路，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初步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将工作方案与昆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及意见征集，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并确认正式工作方案。

## 2. 评价实施阶段

### (1) 现场调研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前期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与完善。

### (2) 问卷调查

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网络调查问卷的方式对“三民”人员进行问卷调查。

### (3) 资料整理、数据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收集的项目资料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目录进行分类整理，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同时对资料进行详细的数据分析、整理及汇总，并将资料整理成册。

## 3. 评价总结阶段

###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资料，形成评价结论，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 (2) 沟通初步评价意见

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昆区财政局和项目单位进行意见交换。

### （3）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在专家及相关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4）资料归档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评价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进行编辑整理，报送昆区财政局进行归档。

### （5）评价工作满意度调查

评价工作结束后，昆区财政局就评价工作组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 （八）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 1. 时间安排

项目绩效评价进度如下：评价周期 52 日历天。整个评价周期内，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安排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内容划分，共 3 个阶段，具体情况见表 2-1 所示：

表 2-1：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实施步骤	实施内容		组织实施方	时间安排
1	评价准备阶段	项目启动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评价要求及重点，与被评价单位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昆区财政局组织协调，评价机构开展实施，被评价单位配合。	11. 23-12. 31
		资料收集	评价工作组与项目联络人员进行前期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制定资料清单并收集。		
		遴选专家	评价工作组结合前期工作资料，在了解项目基本信息的情况下遴选专家，明确专家具体工作内容、时间、程序及责任。同时专家对绩效评价的方式方法、评价指标及标准选用等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序号	实施步骤	实施内容		组织实施方	时间安排
		方案制定与确认	评价工作组将收集到的前期资料进行整理,确定评价思路,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初步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根据绩效评价专家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将工作方案与昆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及意见征集,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并确认正式工作方案。		1.1-1.7
2	评价实施阶段	现场调研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前期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与完善。	评价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1.7-1.15
		问卷调查	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网络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当地人进行问卷调查。		
		资料整理、数据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收集的项目资料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目录进行分类整理,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同时对资料进行详细的数据分析、整理及汇总,并将资料整理成册。		
3	评价总结阶段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撰写与修改报告,昆区财政局组织报告意见反馈与论证确认	1.7-1.15
		沟通初步评价意见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资料归档		昆区财政局确认	

## 2. 人员安排

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开展评价工作,出具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工作组由 7 人组成,按照支付资金情况及昆区民政局 2021 年“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实地调研、资料核查、问卷调研等工作。

表 2-2: 项目绩效评价团队

专家组			
团队成员	单位名称	资格/职称	实施内容

魏松	内蒙古财经大学	绩效专家	1. 指标体系、方案设计指导 2. 现场调研、问题沟通 3. 专家意见
武晓萍	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专家	
<b>项目评价工作组</b>			
团队成员	单位名称	资格/职称	实施内容
高俨	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1. 项目准备 2. 数据搜集与整理 3. 方案制定 4. 实地调研 5. 资料整理数据分析 6. 报告撰写 7. 沟通确认 8. 项目交付
闫莎	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珂欣	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海洋	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范晨芳	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分析情况

经过现场调研、实地查看、资料分析、评价打分等工作程序，根据评价工作组的综合评价情况来看，昆区民政局 2021 年“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项目在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在过程方面资金及时到位、预算执行较好、资金使用合规；在产出方面按照“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标准 1253 元/人，及时足额发放 25 位“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在效益方面减轻了“三民”人员家庭生活负担、保障了“三民”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但是在决策方面存在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填报不完整、绩效指标不够细化的问题；在过程方面存在人员档案未及时存档、未实地进行“三民”人员认证的问题；在产出方面存在部分月份未按照规定及时

发放的问题。

##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文件，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对昆区民政局 2021 年“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项目的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总体得分 88.55 分，绩效等级为“良”，指标评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各指标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 3-2 所示。

表 3-1：“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项目总指标体系  
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5	25	35	25	100
得分	12.85	22	33	20.7	88.55
得分率	85.67%	88%	94.29%	82.8%	88.55%

表 3-2：“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项目绩效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6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资金到位率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9分)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9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完成率	8	8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覆盖率	7	7
	产出质量 (6分)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准确率	6	5
	产出时效 (6分)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及时性	6	5
	产出成本 (8分)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标准	8	8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5分)	减轻“三民”人员家庭负担	7	5.64
		保障“三民”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8	6.42
	满意度调查 (10分)	“三民”人员满意度	10	8.64
合计			100	88.55

#### 四、绩效评分情况及分析

##### 1. 项目决策指标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2.85 分，得分率 85.67%。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6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15	12.85

###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批转自治区党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解决“新内入党”历史错案遗留问题的几项规定》（党发〔1978〕56号）文件中指出，对“新内入党”严重伤残的农民、牧民和城镇居民，可给予定期定量生活费及医疗保险。本项目根据上述文件立项，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昆区民政局主要职责为：落实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项目立项与民政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昆区民政局履职所需；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文件精神，将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地方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地方的财政事权，赋予地方政府充分自主权，依法保障地方的财政事权履行，更好地满足地方基本公共服务，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并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根据评分规则，得 3 分。

###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本项目属于“新内入党”历史错案遗留问题，属于经常性项目列入当年预算，昆区民政局不需要再次进行项目立项，按照“二上二下”程序进行预算申请，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得 3 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25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昆区民政局针对“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项目在预算申报时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但未针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进行描述，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完整，扣减 0.75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1.25 分。

###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6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昆区民政局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但存在绩效指标与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清晰、细化，如数量指标设置为“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发放人数指标，依据包头市民政局移交人员名单发放”，指标值为全年发放≤37.6896 万元；质量指标设置为“根据《关于下达 2012 年提交文革“三民”生活补贴标准》（包财社〔2012〕51 号）《关于提高孤儿、“三民”补助标准的通知》（包民发〔2014〕19 号）《关于提高文革“三民”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内民政发〔2020〕29号）文件精神，三民生活费在当年每人每月458元，2020年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750余，2021年三民生活费每人每月1208元”指标值为全年发放≤37.6896万元，具体所设置的指标与指标值不对应；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设置为“保障改善文革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发放覆盖面达到100%”，效益指标不明确，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减1.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0.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相关资料发现，本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文革“三民”生活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内财社规〔2019〕9号）文件，昆区民政局根据每年十月底前符合自治区规定条件领取“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的实有人数，按照补贴发放标准计算编制项目预算。该预算按照标准编制且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

####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相关资料发现，本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文革“三民”生活补贴的通知》（内财社〔2020〕1627号）、《包头市民政局2020年第30次党组（扩大）会议》（〔2020〕30号）进行资金分配，分配情况为按照昆区“三民”人员数量平均分配，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规则，得 2 分。

## 2. 项目过程指标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2 分，得分率 88%。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资金管理 (9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9
合计		25	22

###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相关凭证及银行交易明细结果单发现，截止评价日，昆区民政局 2021 年“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项目应到位 37.59 万元，实际到位 37.59 万元，其中自治区专项资金 11.32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26.27 万元，资金到位率=（37.59 万元/37.59 万元）×100%=100%。根据评分规则，得 2 分。

###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相关凭证及银行交易明细结果单发现，昆区民政局 2021 年“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

保险资金项目实际到位 37.59 万元，支出 37.59 万元，预算执行率=（37.59 万元/37.59 万元）×100%=100%。根据评分规则，得 3 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记账凭证及银行交易明细结果单发现，“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文革“三民”生活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内财社规〔2019〕9 号）规定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昆区财政局下达了《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昆财字〔2021〕92 号），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得 4 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调研及检查相关制度资料发现，昆区民政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含预算控制管理制度、收支控制管理制度，但未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酌情扣减 1 分。

#####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调研及查看相关制度资料发现，昆区民政局制定了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包含采购内部控制

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但缺少项目补贴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酌情扣减 1 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根据评分规则，得 4 分。

###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检查相关记账凭证及银行交易明细结果单发现，昆区民政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文革“三民”生活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内财社规〔2019〕9 号）发放补助资金，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遵守相关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用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昆区民政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字〔2021〕25 号）和包头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1 年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包民发〔2021〕21 号）等文件，对 2021 年“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进行调整，从每人 1208 元/月提高至每人 1253 元/月/人，项目调整手续较为完备，项目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但存在人员档案管理不够完善，部分“三民”人员档案未及时进行存档，档案资料不够齐全等问题，酌情扣减 1 分，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根据评分规则，得 9 分。

### 3. 项目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35 分，实际得分为 33 分，得分率 94.29%。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产出数量 (15 分)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 发放完成率	8	8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 发放覆盖率	7	7
产出质量 (6 分)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 发放准确率	6	5
产出时效 (6 分)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 发放及时性	6	5
产出成本 (8 分)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 发放标准	8	8
合计		35	33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完成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内蒙古自治区资金分配意见和银行交易明细结果单发现，计划发放“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人数为 26 人，实际发放“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人数为 25 人，死亡 1 人，发放完成率=（25 人/25 人）\*100%=100%。根据评分规则，得 8 分。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覆盖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内蒙古自治区资金分配意见和银行交易明细单发现，截止评价日，完成全部“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的发放，发放覆盖率为 100%。根据评分

规则，得 7 分。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调研和查看生存认证视频发现，昆区民政局通过建立微信群方式对“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进行管理，其中“三民”人员生存状况认证方式为：昆区民政局按月通过“三民”人员上传的认证视频认证其生存状况，但昆区民政局未按月、季度、半年、年实地抽查“三民”人员实际生存状况，资金发放准确率有待提高，酌情扣减 1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5 分。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及时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文革“三民”生活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内财社规〔2019〕9号）中的规定，“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由保障对象户籍所在地负责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 10 日前，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银行交易明细结果单后发现，仅在 4 月、5 月、9 月、10 月、11 月、11 月按照规定时间在当月 10 日前完成资金发放，其余月份均未按时完成发放，酌情扣减 1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5 分。

表 4-4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时间

序号	月份	规定发放时间	实际发放时间
1	1 月	每月 10 日之前	1 月 13 日

序号	月份	规定发放时间	实际发放时间
2	2月	每月10日之前	1月13日
3	3月	每月10日之前	3月11日
4	4月	每月10日之前	4月9日
5	5月	每月10日之前	5月8日
6	6月	每月10日之前	6月11日
7	7月	每月10日之前	7月14日
8	8月	每月10日之前	8月16日
9	9月	每月10日之前	9月9日
10	10月	每月10日之前	10月9日
11	11月	每月10日之前	11月5日
12	12月	每月10日之前	12月10日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标准（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字〔2021〕25 号）及《关于提高 2021 年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包民发〔2021〕21 号）文件指出，2021 年“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补助标准由每人 1208 元/月，调整为每人 1253 元/月，通过评价工作组查看银行交易明细单后发现，昆区民政局可以按照补贴资金标准 1253 元/月足额发放“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根据评分规则，得 8 分。

表 4-5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时间

序号	月份	发放人数	发放标准	实际发放金额
1	1月	25人	1208元/人	1208元/人
2	2月	25人	1208元/人	1208元/人

序号	月份	发放人数	发放标准	实际发放金额
3	3月	25人	1208元/人	1208元/人
4	4月	25人	1208元/人	1208元/人
5	5月	25人	1208元/人	1208元/人
6	6月	25人	1208元/人	1208元/人
7	7月	25人	1253元/人	1523元/人 (调整补助标准, 补发前6月补助差额)
8	8月	25人	1253元/人	1253元/人
9	9月	25人	1253元/人	1253元/人
10	10月	25人	1253元/人	1253元/人
11	11月	25人	1253元/人	1253元/人
12	12月	25人	1253元/人	1253元/人

#### 4. 项目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为 25 分, 实际得分为 20.7 分, 得分率 82.8%。

表4-6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社会效益 (15分)	减轻“三民”人员家庭负担	7	5.64
	保障“三民”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8	6.42
满意度调查 (10分)	“三民”人员满意度	10	8.64
合计		25	20.7

**减轻“三民”人员家庭负担** (指标分值 7 分, 评价得分 5.64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调研并与项目单位负责人沟通发现, 领取“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人员平均年龄在 84 岁以上, 且近三年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发现 2019 年为

1030 元/人，2020 为 1208 元/人，2021 年为 1253 元/人，补助标准逐年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轻“三民”人员家庭生活负担，根据评分规则，得 3.5 分。

同时根据问卷调查基本问题第 5 题结果显示，20%的认为可以减轻，能够减轻的比例为 24%，基本减轻的比例为 44%，效果不明显比例为 12%，可以发现大部分“三民”人员认为可以减轻家庭生活负担，根据评分规则，得 =  $(5*1+6*0.8+11*0.5+3*0) / 25*3.5$  分 = 2.14 分社会效益较为明显，具体比例如下图 1 所示，根据评分规则，综合得 5.6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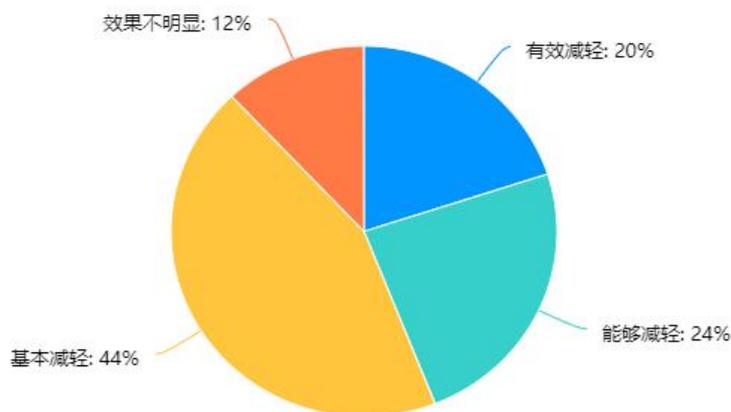


图 1：减轻“三民”人员家庭负担统计图

**保障“三民”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42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调研并与项目单位负责人沟通发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字〔2021〕25 号）中提到，包头

市昆都仑区 2021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达到每人 795 元/月，“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补贴标准为每人 1253 元/月，已超过包头市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可以基本保障“三民”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根据评分规则，得 4 分。

同时根据问卷调查基本问题 6 题结果显示，通过对“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的发放，认为保障基本生活水平的比例占 88%，效果不明显比例为 12%，社会效益较为明显具体比例如下图 2 所示，根据评分标准 =  $(4*1+5*0.8+13*0.5+3*0) / 25*4$  分 = 2.42 分。根据评分规则，综合得 6.4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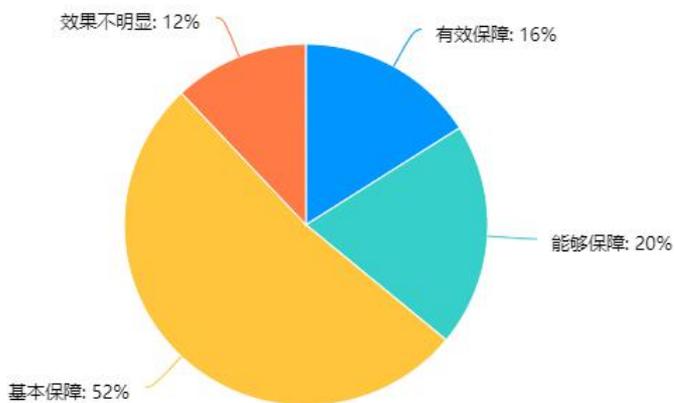


图 2：保障“三民”人员基本生活统计图

“三民”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64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三民”人员开展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数量 25 份。根据《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中满意度问题

统计问卷调查结果，调查结果详见附三。综合分析= $(11*1+12*0.8+2*0.5)/25=86.4\%$ ，根据评分规则，得= $86.4\%*10=8.64$ 分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指标不够具体、细化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完整，未针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进行描述，仅对预期产出进行描述；并且绩效指标与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清晰、细化，如数量指标设置为“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人数指标，依据包头市民政局移交人员名单发放”，指标值为全年发放 $\leq 37.6896$ 万元；质量指标设置为“根据《关于下达 2012 年提交文革“三民”生活补贴标准》（包财社〔2012〕51 号）《关于提高孤儿、“三民”补助标准的通知》（包民发〔2014〕19 号）《关于提高文革“三民”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0〕29 号）文件精神，三民生活费在当年每人每月 458 元，2020 年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 750 元，2021 年三民生活费每人每月 1208 元”指标值为全年发放 $\leq 37.6896$ 万元，具体设置的指标与指标值不对应；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设置为“保障改善文革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发放覆盖面达到 100%”，效益指标不明确，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二）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不够有效

昆区民政局未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缺少项目补贴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同时，在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人员档案管理不够完善，部分“三民”人员档案未及时进行存档，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 （三）人员认证准确率有待提高

昆区民政局在人员认证方面仅通过“三民”人员上传的认证视频认证其生存状况，未按月、季度、半年或年实地抽查，人员生存状况认证不够准确，资金发放准确率有待提高。

# 六、有关建议

## （一）补充完整绩效目标，细化、完善绩效指标

建议昆区民政局加强绩效管理，严格按照年初设定的工作计划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标准可行、可操作、能实施、能落实。

同时根据上述问题逐条细化各项指标，并与财政沟通协调，建设好本单位绩效指标库，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民生领域的绩效指标标准化体系，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制度执行

建议昆区民政局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监管机制，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及时，保障政策

能够全面实施，同时建议项目单位健全项目补贴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确保人员档案及时存档，保证档案资料完整，便于资料查找。

### （三）加强人员认证准确率

建议昆区民政局加强人员生存认证程序，可以按月或季度或半年或年进行实地抽查，确保人员人数等信息真实准确，避免出现人员人数虚报、多报的情况，提高资金发放准确率。

## 七、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 2: 绩效评价团队人员清单

附件 3: 调查问卷

附件 4: 专家人员汇总表

附件 1：绩效评价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 5 项各占 20%权重分,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绩效评估。 ①和②占 35%权重分,③占 30%的权重分,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完整的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①②③④占 25%的权重分,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5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占30%权重分,②③各占35%的权重分,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6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占25%的权重分,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①②各占权重50%的权重分,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 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95%,得3分;70%≤预算执行率≤95%,按比例得相应权重分数,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到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④各占25%的权重分,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组织实施 (1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②各占50%的权重分,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既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5分:每存在1项项目财务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扣减相应分数。 ②项目既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5分:每存在1项项目业务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扣减相应分数。	9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完成率 (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得分=完成率×8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覆盖率 (7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发放覆盖率=(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得分=完成率×7分	7
	产出质量 (6分)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准确率 (6分)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实际发放金额与应发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发放足额率=(“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实际发放金额/应发金额)×100%。 发放足额率为100%,得6分; 足额率为其他情况,得分=发放足额率×6分。	5
	产出时效 (6分)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及时性 (6分)	实际发放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规定每月10日之前按时完成发放,得满分; 未按照规定按时发放并推迟10日之上,不得分; 若为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产出成本 (8分)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标准 (8分)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相关标准发放“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	“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按规定标准发放,得8分;未按标准发放,得0分。	8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5分)	减轻“三民”人员家庭负担 (7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减轻“三民”人员家庭负担情况	①可以减轻“三民”人员家庭负担,得3.5分; ②没有减轻“三民”人员家庭负担,得0分。 ③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若可以减轻“三民”人员家庭负担比例占95%以上,得3.5分;若小于95%,按得分比例扣减分数,扣减完为止。	5.64
		保障“三民”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8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保障“三民”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情况	①可以保障“三民”人员基本生活水平,得4分; ②没有保障“三民”人员基本生活水平,得0分。 ③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若可以保障三民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比例占95%以上,得4分;若小于95%,按得分比例扣减分数,扣减完为止。	6.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满意度 (10分)	“三民”人员满意度 (10分)	考察“三民”人员对生活费及医疗 资金发放的满意度情况	计算方法为每题满意程度=“满意”回答个数*“满意”赋值分数(如5)+“比较满意”回答个数*比较满意赋值分数(如4)+...不太满意回答个数*“不太满意”赋值分数(如3)+不满意回答个数*“不满意”赋值分数(如1)/(全部回答个数*“最满意”赋值分数)(如5)*100%。	8.64
合计					88.55

## 附件 2：绩效评价团队人员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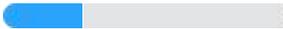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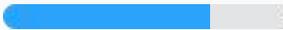
专家组			
团队成员	单位名称	资格/职称	实施内容
魏松	内蒙古财经大学	绩效专家	1. 指标体系、方案设计指导 2. 现场调研、问题沟通 3. 专家评审意见
武晓萍	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专家	
项目评价工作组			
团队成员	单位名称	资格/职称	实施内容
高伊	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1. 项目准备 2. 数据搜集与整理 3. 方案制定 4. 实地调研 5. 资料整理数据分析 6. 报告撰写 7. 沟通确认 8. 项目交付
闫莎	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琦欣	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海洋	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范晨芳	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主评人签字：			

## 附件 3：调查问卷

包头市昆区民政局“三民”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项目  
问卷调查

## 一、基本问题

## 1、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7	 28%
女	18	 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 2、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60 岁—70 岁	2	 8%
70 岁—80 岁	2	 8%
80 岁—90 岁	16	 64%
90 岁以上	5	 2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 二、基本问题

## 1、请问昆区民政局是否每月进行“三民”人员认证?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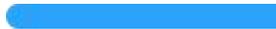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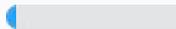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24	 96%
否	1	 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 2、请问每月进行“三民”人员认证时间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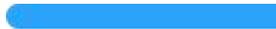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每月月初	2	 8%
每月中旬	17	 68%
每月月末	6	 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	----

3、请问“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资金是否能够足额（1253 元/月）发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24	 96%
否	1	 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4、请问“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资金是否能够按时（每月 10 日前）发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24	 96%
否	1	 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5、您认为“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资金发放是否能够减轻其家庭生活负担？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效减轻	5	 20%
能够减轻	6	 24%
基本减轻	11	 44%
效果不明显	3	 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6、您认为“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资金发放是否能够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效保障	4	 16%
能够保障	5	 20%
基本保障	13	 52%
效果不明显	3	 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	----

三、满意度问题[矩阵单选题]

题目\选项	很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很满意
1、您对“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工作的总体满意度？	0(0%)	0(0%)	2(8%)	12(48%)	11(44%)
2、您对“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标准是否满意？	0(0%)	0(0%)	9(36%)	9(36%)	7(28%)
3、您对“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0(0%)	0(0%)	0(0%)	14(56%)	11(44%)
4、您对民政人员工作态度是否满意？	0(0%)	0(0%)	0(0%)	10(40%)	15(60%)

四、建议或意见

1、您对“三民”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项目开展有什么建议说意见？

[填空题]

序号	提交答卷时间	答案文本	查看答卷
1	1月12日 15:30	建议增加生活费和医疗保险资金	<a href="#">查看答卷</a>
2	1月12日 15:31	工作认真负责，有责任心，继续努力工作更上一层楼！	<a href="#">查看答卷</a>
3	1月12日 15:37	无	<a href="#">查看答卷</a>
4	1月12日 15:38	每年都给涨点生活费就好了	<a href="#">查看答卷</a>
5	1月12日 15:44	同意	<a href="#">查看答卷</a>
6	1月12日 16:12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政府应当适当提高对三民的补助。	<a href="#">查看答卷</a>
7	1月12日 16:12	没意见	<a href="#">查看答卷</a>
8	1月12日 16:31	随着年龄增加应该相应提高一些生活费	<a href="#">查看答卷</a>
9	1月12日 17:43	没	<a href="#">查看答卷</a>
10	1月12日 19:06	希望再能够提高一些，为盼！	<a href="#">查看答卷</a>

序号	提交答卷时间	答案文本	查看答卷
11	1月12日 19:34	希望在提高一下生活费	<a href="#">查看答卷</a>
12	1月12日 19:36	很好	<a href="#">查看答卷</a>
13	1月12日 19:46	建议继续加强提高	<a href="#">查看答卷</a>
14	1月12日 19:50	没有	<a href="#">查看答卷</a>
15	1月12日 19:52	无	<a href="#">查看答卷</a>
16	1月12日 20:47	没有意见, 已经很好了!	<a href="#">查看答卷</a>
17	1月12日 20:48	三民都是伤残人员, 生活及医疗的保障相对比较弱, 希望有关部门能够给予这些人生活上的大力帮助。谢谢支持支持与	<a href="#">查看答卷</a>
18	1月12日 21:03	没意见	<a href="#">查看答卷</a>
19	1月12日 21:05	没意见	<a href="#">查看答卷</a>
20	1月12日 21:54	生活费的金额适当的再往高调一下	<a href="#">查看答卷</a>

序号	提交答卷时间	答案文本	查看答卷
21	1月12日 23:29	无	<a href="#">查看答卷</a>
22	1月13日 09:55	没意见!	<a href="#">查看答卷</a>
23	1月13日 09:57	没意见!	<a href="#">查看答卷</a>
24	1月13日 10:02	挺好的	<a href="#">查看答卷</a>
25	1月13日 10:58	有点少	<a href="#">查看答卷</a>

共25条

每页 10 条 << < 3/3 > >>

## 附件 4：专家意见汇总表

**包头市昆都仑区 2021 年“三民”  
人员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资金项目意见汇总表**

## 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指标不够具体、细化
- （二）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不够有效
- （三）人员认证准确率有待提高

## 有关建议：

- （一）补充完整绩效目标，细化、完善绩效指标
-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制度执行
- （三）加强人员认证准确率

专家组组长：魏松

2021年1月13日